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6-003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公司需要核实相关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一天。本公司将尽快核实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 月26日

证券简称:人人乐 证券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6-00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07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

6、起息日:2016年1月26日

7、到期日:2016年5月12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 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9月25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板/机构版)》,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年第19期保本人民币理财E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3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0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截至目前,袁明先生已筹措一定资金,拟用于追加保证金,以降低质押融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袁明先生正在筹划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1-25
公告送出日期:2016-01-26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35,122,556.2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1-25
公告送出日期:2016-01-26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76,843,473.8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6,629,021.67	260,214,452.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405	0.937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1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孟凤朝先生、齐晓飞先生、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等18家国内银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等4家外资银行在2015年12月31日的授信额度内继续办理授信业务。

2.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开展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银行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开展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新增银行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投资参股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黄河财险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龙头企业共计9家发起人以新设方式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为全国性地方法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集团以自有资金3.5亿元投资黄河财险,持有3.5亿股,持股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月15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少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15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5亿元。

一、概述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相继下发了《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以下简称“公告”),完善现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据此,公司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规定,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改为按照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1、变更固定资产认定标准。

将固定资产认定标准金额由人民币2,000元变更至人民币5,000元。

2、变更研发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主要变更内容有:(1)2015年10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2)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

3、变更大型施工设备折旧政策。

对架桥机、盾构等大型施工设备可允许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4、变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将办公用电子产品折旧年限由5年改为3年;将发电机等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10年改为5年。

上述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15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5亿元。

(二)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在参考同行业的做法,结合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际情况,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改为按照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由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原则进行选择,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不可随意变更。

上述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未对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披露如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根据工作程序,没有发现由中国铁建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月2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下同)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孟凤朝先生、齐晓飞先生和庄尚标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存款和信贷额度限额,本次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1)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使本公司利用中铁建总公司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本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2年财务公司与中铁建总公司就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存款业务

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在前次协议有效期间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511,684万元,未超限额。

2. 结算业务

公司在前次协议有效期内未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

3. 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在前次协议有效期内未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 存款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佰亿元(￥30,000,000,000元)。

2. 贷款业务:考虑到中铁建总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同时财务公司信贷投放规模也较为充足,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拾亿元(￥3,000,000,000元)。

3. 结算服务:考虑到中铁建总公司资金业务结算量,同时财务公司能满足客户的结算服务需求,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100,000,000元)。

4. 其他金融服务:考虑到中铁建总公司未来三年对其他金融服务的需求,以及财务公司具备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100,000,00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铁建总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法定代表人孟凤朝,注册资本596,989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监管;未上市资产管理、经营、处置;特许经营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

中铁建总公司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300.96亿元,净资产1,044.72亿元,营业收入5,939.35亿元,净利润117.89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7,567,395,5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中铁建总公司持有其6%的股权。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委托投资;买方信贷;企业债券;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中铁建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6年1月25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建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存款服务

1. 中铁建总公司或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4. 对于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财务公司应本着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的原则开展同业存放、信贷等业务;

5. 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建总公司或其子企业支付存款的,中铁建总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追索;

6. 因财务公司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中铁建总公司或其子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财务公司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中铁建总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贷款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建总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2. 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4. 中铁建总公司及/或其子企业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建总公司及其相关子企业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与中铁建总公司及该等其相关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消。

(三)结算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建总公司指令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财务公司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的上述结算服务,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财务公司应确保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的资金安全,控制自身资产负债风险,保证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结算资金支付需求。

(四)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将根据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另行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

2. 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低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财务公司为中铁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本公司效益;

2.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中铁建总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91股票简称:华资实业编号:临2016—00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通知,2016年1月22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6年1月22日

质押数量:25,33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5.22%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期限一年。

3、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5,33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累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25,332,7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1.49%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形。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17.61%,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316,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19%,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的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航天信息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290,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时晓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唐文忠、郭庆旺和董事李立新、袁晓光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琴、王增梅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968,537	99.92	5,700	0.00	316,156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